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通市监发[2020] 55 号

关于印发《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有关科室、各所属单位：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贯彻落实。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13日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等，结合市局工作实际，制定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确保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行政行为有效规范，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统筹推进行政执法公示与政府信息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各单位依照“谁执法谁录入、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发布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并对其产生的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完整

性、及时性负责。公开的信息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机构职能及人员调整变化情况及时对公开内容动态调整。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要及时予以更正。

（一）强化事前公开

1.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和执法证件信息管理，通过官方网站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责任部门：法规科）

2. 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通过官方网站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牵头部门：信用监管科；责任部门：各相关业务部门）

3. 依法依职责组织编制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指南和流程图，明确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办理程序、工作时限等内容。（牵头部门：行政审批办；责任部门：各具备行政许可审批职能业务科室、分局）

4. 依法依职责组织编制并公开行政检查流程图，明确检查程序等内容。（牵头部门：执法稽查科；责任部门：各相关业务部门）

（二）规范事中公开

1. 按照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实行持证执法制度。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实现执法全过程公示执法身份。（责任部门：各相关业务部门）

2.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

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依法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责任部门：各相关业务部门）

3. 政务服务窗口实现一窗受理，依托“吉事办”APP明示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咨询服务等信息。（牵头部门：行政审批办；责任部门：各具备行政许可审批职能业务科室、分局）

（三）加强事后公开

1. 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要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不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的要在官方网站公开。（责任部门：各相关业务部门）

2.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在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法律法规对公开行政执法决定的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责任部门：各相关业务部门）

3.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将双随机抽查的检查结果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等平台向社会公开公示。（牵头部门：信用监管科；责任部门：各相关业务部门）

4. 行政执法决定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责任部门：各相关业务部门）

三、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一）完善文字记录

1. 严格执行市场监管总局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各类行政执法文书格式范本及配套使用指南。（责任部门：法规科、各相关业务部门）

2. 行政执法文书的文字记录要做到合法规范、客观公正、及时准确。（责任部门：各相关业务部门）

（二）规范音像记录

1. 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执法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文书（含电子数据）文字记录和视音频记录活动进行严格规范。（牵头部门：执法稽查科；责任部门：各相关业务部门）

2.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文字记录和视音频记录，并注意做好衔接工作。要充分考虑音像记录方式的必要性、适当性和时效性，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等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罚没财物处置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做到全程录音录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关环节的音像记录。将视音频资料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按照视听资料审查与认定的有关要求，制作文字说明材料，注明案件编号、采集人、采集时间和地点、证明对象以及提取时间等信息，并将其复制为光盘后附卷。（责任部门：各相关业务部门）

（三）严格记录归档

1. 建立健全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案卷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牵头部门：法规科；责任部门：各相关业务部门）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存储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并履行必要审批程序。积极探

索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防删改的信息化记录储存方式，通过技术手段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责任部门：各相关业务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发挥记录作用

1. 通过案卷评查、执法检查等形式，结合评议考核工作内容，加强执法监督，发现执法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执法建议。（责任部门：法规科、执法稽查科、各相关业务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统计分析机制，定期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发挥对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积极作用。（责任部门：各相关业务部门；持续推进）

3. 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牵头部门：法规科、执法稽查科；责任部门：各相关业务部门；持续推进）

四、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一）明确审核机构

1. 确定局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机构。（责任单位：法规科；完成时限：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

2. 配齐配强，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提高法制审核队伍业务素质。（责任部门：人事科、法规科；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

3.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用具备政府购买服务承接

条件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协助做好法制审核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建立公职律师统筹使用制度，探索建立法律顾问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责任部门：法规科、财务科；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明确审核范围

1. 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定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牵头部门：法规科；责任部门：各相关业务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 根据确定的重大执法决定审核范围，结合执法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并根据实际动态调整。（牵头部门：法规科；责任部门：各相关业务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明确审核内容

研究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审核内容、审核程序、时限要求。（牵头部门：法规科；责任部门：各相关业务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明确审核责任

1. 按照确定的审核程序、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时限、责任等，做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保证重大执法决定合法。（牵头部门：法规科；责任部门：各相关业务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 完善以市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市局各科（室、局）负责人为成员法治市场监管建设领导小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法制审核是作出重大执法决定的必经程序，没有经过法制审核的，主要或主管负责人不得作出执法决定。（责任部门：法规科；完成时限：2020年7月30日前）

3.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责任部门：法规科、各相关业务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办；责任部门：各具有政务服务职能业务科室；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加大组织保障力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充分履行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过程遇到的问题，确保“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实施。（责任部门：法规科、办公室；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开展培训宣传。结合常规培训等工作，开展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培训，组织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行政审批人员等学习“三项制度”，提高推行“三项制度”的能力。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全面宣传推行“三项制度”的重大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氛围。（责任部门：人事科、法规科、机关党委、宣传中心、各相关业务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加强督促检查。“三项制度”推进情况已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纳入年底绩效考评。各单位要做好迎接市政府对推进“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年度考核相关工作。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纳入市局督查内容，适时组织落实情况检查。（牵头部门：人事科；责任部门：办公室、法规科、各相关业务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保障经费投入。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加强执法经费管理，严格按照标准配备执法装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需求报市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严格执行罚缴分离的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责任单位：财务科、各相关业务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加强队伍建设。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的培养，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保障执法人员待遇，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责任部门：人事科、各相关业务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